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轉換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 關連關係

嘉興行誠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  
行誠

王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嘉興行誠的董事。王女士控制嘉興行誠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嘉興行誠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王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博士、葉博士及王女士各自間接擁有嘉興行誠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服務合作協議.....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還款協議I.....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還款協議II.....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生產線及設備租賃協議

於2026年1月9日，杭州複因及杭州嘉因與杭州行誠訂立生產線及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杭州複因及杭州嘉因同意向杭州行誠出租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醫藥港小鎮三期11幢2樓的病毒生產線及相關製造設備（「生產線及設備」），每月總租金為約人民幣0.41百萬元（含稅），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租賃協議，杭州行誠須按其租賃生產線及設備的實際天數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連同使用生產線及設備所產生的相關水電費。

自2024年2月起，杭州行誠一直將生產線及設備用於其業務營運。通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閒置的生產線及設備，並產生額外收入。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生產線及設備的折舊價值而釐定。該折舊價值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估值方法計算，當中已計及相關因素，例如租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

董事認為，此定價機制乃根據認可會計準則計算的生產線及設備折舊價值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向杭州行誠出租生產線及設備而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租賃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生產線及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杭州行誠應付的估計最高水電開支而估計。

## 關連交易

### 服務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行誠向杭州嘉因提供生產、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於2026年1月9日，杭州嘉因與杭州行誠訂立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行誠同意繼續向杭州嘉因提供技術服務（「相關服務」）。服務合作協議為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行誠一直使用原本由杭州嘉因及杭州復因擁有並於2023年7月出售予杭州行誠的質粒生產線及設備，向杭州嘉因提供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質粒生產的生產線及設備」一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杭州行誠符合本集團對生產服務的要求和標準，因此可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

本集團向杭州行誠支付的服務費的定價政策須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須參考杭州行誠出具的收費標準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所需實驗室及檢測設備的等級（臨床級或GMP級）、生產規模、技術複雜性及樣品量。杭州行誠出具的收費標準適用於其所有接受類似生產及檢測服務的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乃參考相關服務的公開可得市價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杭州行誠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人民幣0.98百萬元。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生產、質量管理及放行程序至關重要。

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i)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合同研發及生產機構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該市價的潛在增長；及(iii)一般通脹及與我們新產品管線相關的生產及檢測工作量的預期增長而估計。

## 關連交易

### 還款協議

於2023年7月，杭州嘉因及杭州復因向杭州行誠出售其質粒生產的生產線及設備，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質粒生產的生產線及設備」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項出售，杭州行誠尚有未償付餘額（「未償付餘額」）應付。

於2026年1月9日，杭州嘉因與杭州行誠就結算未償還結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訂立協議（「還款協議I」），據此，杭州行誠須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三期等額（每期約人民幣2.9百萬元）償還上述未償還結餘，連同截至相關付款日期按年利率2.7%計算的應計未付利息。

此外，於2026年1月9日，杭州復因與杭州行誠就結算未償還結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訂立協議（「還款協議II」，連同「還款協議I」，統稱「還款協議」），據此，杭州行誠須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三期等額（每期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償還上述未償還結餘，連同截至相關付款日期按年利率2.7%計算的應計未付利息。該等利率乃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銀行貸款的利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該等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還款協議為我們與杭州行誠提供一個附有市場可比利率的具體還款計劃。

### 上市規則涵義

王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嘉興行誠的董事。王女士控制嘉興行誠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嘉興行誠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王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就租賃協議、服務合作協議及還款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服務合作協議及還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當中會考慮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載的因素。由於該等還款協議均與向嘉興行誠出售生產線及設備有關，我們認為，就釐定適用比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該兩套財務資助乃屬適當。我們認為，租賃協議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應相互合併計算，亦不應與還款協議合併計算，原因為彼等的性質(分別為我們向嘉興行誠出租資產及嘉興行誠向我們提供服務)彼此不同，亦與還款協議的性質(即結清先前存在的負債)不同。

### 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經常進行並會延長一段時間，且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即時嚴格遵守其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構成過重負擔，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關連交易

### 確認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指引，指定相關員工(i)不時跟進關連人士名單的任何變動，及(ii)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特定門檻，則通知相關業務部門主管進行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方便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 本集團已實施定價政策，以評估及核實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類型、規格、市價及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及
- 倘於[編纂]後續簽或修訂相關協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根據相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得繼續進行該等交易。